

研究自由與其界限

Christian Starck 著* / 陳愛娥譯**

〈摘要〉

本文首先界定憲法所保障之研究自由的意涵，據此，憲法所保障者係學術性研究的自由。如是，則必須進一步確定，何謂學術性研究。本文認定，學術涉及得是：藉由認知各種自然現象、社會現象彼此的邏輯性關聯與關係來獲取知識，以及認知的理論；此種活動的特徵表現在：有計畫地致力於合理的確證與安排。研究自由有其界限。首先，由學術概念概念本身就可以推導出研究自由的內在界限；在此涉及的是學術性違失行為，其嚴重侵害學術倫理，不再能歸屬學術的倫理性概念。研究自由亦有其外在界限，這是為維護公益或他人權利所課予的界限。作為限制研究自由之根據的法益主要有四：人格權、環境保護、人的身體與生命以及，人性尊嚴；本文並分別探討以此四種法益限制學術性研究的案例。

關鍵詞：研究自由、學術性研究、研究自由的內在界限、學術倫理、研究自由的外在界限、人格權、環境保護、人的身體與生命、人性尊嚴、比例原則

* 著者為德國哥廷根(Göttingen)大學公法學教授（已退休）。本文為著者應司法院之邀，於 2006 年 12 月 7 日發表之演講的中文譯稿。

** 譯者為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。Email: aier@mail.ntp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7/12/04；接受刊登日：2008/03/26